JAN02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V-E-O-J-C- 日期：2019年1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吉他手，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但未能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确立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V-E-D-J-C-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u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 对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吉他手。记录显示，从1990年到2000年，他是菲律宾乐队 的首席吉他手。该乐队随后在2000年休整，直到2005年重组，此次申请人不再是成员。记录表明他于2016年重新加入该乐队担任首席吉他手。

A. 实质性惠及与在杰出能力领域内持续工作

作为初步事项，代理主任认定，由于申请人在与Introvoys重聚后最近失业并从事吉他手的无偿工作，他未能证明其工作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 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 ”，且其入境“ 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8 C.F.R. § 204.5(h)(5)的条例规定，“ 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申请人]正前往美国继续在专长领域内工作 ”，并指出此类证据可包括一份“ 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计划 ”的陈述。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申请人的陈述表明，尽管他未因所演出的节目获得报酬，但其意图是通过作为首席吉他手重返Introvoys在其专长领域内工作。他表示，乐队一直在为未来的巡演费用和完成录音室而筹集资金。 的鼓手 表示，一旦录音室完成，乐队成员将开始获得报酬。我们认定，该证据连同申请人的陈述，充分证明其打算以将实质性惠及美国的方式继续在

。

案由 V-E-D-J-C-

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满足该法第203(b)(1)(A)条的要求。因此，我们撤回主任在这方面的认定。

B. 证据标准

由于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代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分别满足以下标准：已发表材料、评审、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商业成功，即8 C.F.R. § 204.5(h)(3)(iii)、(iv)、(viii)和(x)，但未满足学术文章、展示和高薪标准，即8 C.F.R. § 204.5(h)(3)(vi)、(vii)和(ix)。最终，她认定申请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确立资格。在此，我们认定记录支持其满足三项标准从而值得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的结论。1

具体而言，我们在已发表材料方面不同意代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主张Filam Star和UNTV进行的采访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要求。第一，记录包含这些网站的打印件及采访的文字记录，但记录未包含这些采访的日期或这些文件的适当翻译，因为采访的很大部分为外语。任何外语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文。同上。第二，所提问题涉及 而非以与其领域工作相关的方式单独聚焦于申请人。记录未包含证明Filam Star是主要媒体或证明其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以满足8 C.F.R. § 204.5(h)(3)(iii)要求的证据。记录中的其他出版物，包括来自UNTV的文章，涉及 而非申请人。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

1 申请人援引8 C.F.R. § 204.5(h)(4)并主张，其创作的歌曲以及在音乐会上展示其音乐的证据构成可比证据，应被接受以替代学术文章和展示标准，其声称这些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代理主任认定8 C.F.R. § 204.5(h)(4)在此不适用，因为申请人已满足三项标准。申请人主张，一份0-1非移民USCIS政策备忘录在此具有指导意义，其主张如果任何标准不适用，可提交可比证据。代理主任认定非移民签证类别的备忘录在此不适用。我们同意。关于适用于此事项的政策备忘录，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E\'(//11u1ion o(EFidence S11h111i11ed wilh Cerlain Form /-140 Pel it ions: Revisions to the .4.diudicator's Field Manual rAFkl) Chapter ll.2. AFM Ut)(fate ADI 1-1-1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I.pdf。我们还注意到，由于申请人已满足三项标准，我们无需触及可比证据问题。尽管如此，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将考虑申请人创作的歌曲及其演出的音乐会的证据。

。

案由 V-E-D-J-C-

（行为人）。在少数提及申请人姓名的地方，例如《Smash! Magazine》的文章中，作为乐队成员简介的一部分，仅提供了关于其生平信息和基本兴趣的细节。这不构成8 C.F.R. § 204.5(h)(3)(iii)所要求的、与其在该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我们同意代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符合评审、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商业成功这三项标准。关于评审，记录显示在菲律宾拉古纳，申请人于2015年担任 的评委，并于2016年担任歌唱比赛的评委，这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反映其符合该标准，因为他曾担任 的首席吉他手约十年，共同创作了乐队一些最成功的歌曲，且记录显示该乐队是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2 关于商业成功，记录表明申请人作为Introvoys的成员，分享了乐队唱片销售的成功，获得了金唱片、白金唱片、双白金唱片、三白金唱片和四白金唱片奖项。这表明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对证据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估。3

C.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记录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表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内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已发表材料，记录中包含1990年代《Smash! Magazine》关于 的文章，其中几篇文章仅将申请人作为 的吉他手提及，附有其简介和基本兴趣。虽然这表明1990年代期间的赞誉，但记录中的其他出版物并未证明其从2000年至2016年重新加入乐队期间享有国家或国际赞誉。

2 在决定的后文，但在最终实质审查讨论之前，代理主任认定其不符合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尽管她在决定开头认定其符合该标准。在此，我们澄清记录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 由于申请人至少符合三项标准，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讨论关于其提出的每项标准的证据。我们还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讨论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歌曲创作能力及其音乐在音乐会上展示的证据。

。

Matter of V-E-D-J-C-

如上所述，记录中缺乏在Filam Star和UNTV网站上发布的 成员采访的经认证翻译，且不清楚这些采访何时进行或观看范围有多广。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这些采访讨论的是乐队在1990年代的成功，并未证明申请人作为个人从2000年起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记录中来自Ranker网站的文件包含一篇题为 _
的文章，其中将 列为第26位。该排名未列出 的个人成员，申请人也未说明这如何证明其从2000年起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在8List.ph上一篇题为
the '90s"的文章中， 被列为第8位，但这涉及乐队在1990年代的成功。申请人称我们不应仅仅因为其在发表时不是成员就忽视关于 的已发表材料，主张其赞誉与原始乐队的成功相关联。然而，记录未显示 自2005年重组以来的成功程度，也未显示其在此期间的成功为申请人带来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因此，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在2000年至2016年10月期间未参与 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评审，两份关于申请人担任 和 歌唱比赛评委经历的证书表明这些是 市的本地活动。记录未反映其因在这些比赛中的评审角色而获得该市以外的任何其他认可，以构成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申请人音乐在音乐会上的展示，记录反映其在1990年代乐队成功巅峰时期担任 的首席吉他手，但他未说明其离开后乐队举行的任何音乐会如何为其带来国家或国际赞誉。我们注意到其与乐队重聚后的首场演出于2017年2月举行。即使其证明在2016年或2017年作为重聚成员的首场音乐会上重新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这也不足以证明中间期间的持续赞誉。记录中包含对 演出音乐会的评论，但证据未表明这些音乐会何时举行或申请人是否演出。此外，包含这些评论的出版物似乎是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的博客文章，但尚未确定这些评论的观看范围有多广。因此，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因与 的演出而享有持续赞誉。

关于其领导或关键角色及其歌曲创作能力， 表示申请人 “ 为帮助我们的合作努力实现其预期目标做出了宝贵贡献 ”。他指出，他们 “ 最突出的合作，一首名为 的歌曲，仍在菲律宾地面广播电台当前轮播中。 ” 如上所述，我们注意到 在1990年代的成功，但申请人未说明这首歌当前的电台播放如何等同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尚未

。

Matter of V-E-D-J-C-

显示这首歌当前获得多少电台播放，或申请人从2000年至2016年因此获得何种程度的赞誉。虽然记录中包含许多歌曲的YouTube观看次数证据，但不清楚这些观看发生在什么时间段，申请人也未说明这如何构成国家或国际赞誉。

在来自 的一封信中，他是1990年代菲律宾乐队 的首席吉他手，他表示申请人“ 在乐队最热门歌曲发行时担任首席吉他手……使其成为乐队成功声音不可或缺的内在组成部分。 ”他指出 和 是1990年代最受欢迎的乐队之一，并多次在相同的演出或活动中亮相。他注意到“ [申请人的]风格非凡，创造了旋律性吉他‘ 烟火效果 ’，从吉他传奇Eddie Van Halen、Niel Schon、Yngwie Malmsteen和Jimi Hendrix中汲取灵感，同时仍保持自己独特的音乐感受力，这反过来使其成为下一代菲律宾吉他手的灵感和英雄。 ”同样， ，菲律宾乐队 的主唱表示申请人“ 是其乐器的真正大师 ”，“ [他]的声音非常独特，其演奏风格明显从其他吉他偶像中汲取灵感，融合得如此之好 ”，并且“ 现在独特地属于他 ”。 表示其“ 炽热、旋律化且有时如颂歌般的吉他独奏是观众所期待的。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专业能力及其从1990年至2000年担任 首席吉他手的角色，但记录未证明其从2000年至2016年10月与 重聚期间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高薪，记录中包含 的一封信，他是 的前经理，称乐队在1990年代受欢迎期间每场演出赚取150,000菲律宾比索（Php）。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以证实其在此期间赚取的薪水或与其他乐队相比如何。即使这一点已得到证明，其也未说明其薪水如何促使其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商业成功，记录中包含一份认证，详细列出了 的专辑销量，其中包括金唱片、白金唱片、双白金唱片、三白金唱片和四白金唱片奖项。虽然我们认可 在1990年代取得的商业成功以及申请人在该时期在乐队中的角色，但记录显示该乐队于2000年休整，而当乐队恢复活动时，他已不再是其中一员。此外，他表示自己于2004年离开音乐行业，记录显示他于2016年10月重新加入 。他未能证明自己在2000年至2016年10月期间在该领域享有商业成功，并由此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自2016年重新加入乐队以来在该领域取得了商业成功。4

4 来自 网站的文档显示，2013年6月，该乐队进行了“ 一次成功且上座率高的、为期16个月的巡演，途经美国及加拿大的不同城市、州和省 ”，但申请人当时并非该乐队成员。

Matter of V-E-D-J-C-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个人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V-E-D-J-C-, ID# 1846417 (AAO Jan. 2, 2019)

.,